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42 元,募集资金总额 745,56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97,098,600.00 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48,461,4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8,378,662.2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719,937.74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1030005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募集资金净额	688,719,937.74	
加:资金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0,113,875.94	
减: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68,949,700.00	
提升生产能力	159,076,059.47	77,734,632.67

项 目	金 额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提升管理能力	45,193,152.64	3,720,299.46
提升研发能力	36,218,157.03	870,000.00
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	128,509,437.19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20,887,307.3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交通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交通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民生证券持续督导职责改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2021年5月，公司和中鼎科技分别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以上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2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18 年 2 月起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理财，具体理财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专户中。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提升生产能力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为提升生产能力项目部分试验检测设备投入实施主体，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检测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

环滚动使用。具体理财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专户中。具体理财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专户中。

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提升生产能力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专户注销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鉴于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不超过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007、009）。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管理能力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73.7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因受河南 7·20 特大暴雨灾害影响，项目进展不达预期，同意公司将该项

目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智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其中公司 1.5 亿元，中鼎智建 2,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已实施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38.13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结项事宜可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告编号：2022-07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使用用途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8111101012600732094	153,123,400.00	0	提升研发能力，注 1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608152635	250,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交通路支行	77210188000299284	167,630,200.00	0	提升生产能力注 1
	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196249	49,016,600.00	0	提升管理能力，注 2
	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196650	68,949,737.74	0	偿还银行贷款，注 1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使用用途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377937	25,000,000.00	0	提升生产能力,注3
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8111101013201201516	128,775,102.62	0	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注4
合计				0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账号为8111101012600732094的账户、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608152635的账户、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交通路支行账号为77210188000299284及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账号为411899991010004196650的账户均已注销。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账号为411899991010004196249的账户已注销。

注3：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通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账号411899991010004377937的账户已注销。

注4：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科技”）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鼎科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账号为8111101013201201516的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附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设研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7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7.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9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77.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提升研发能力	是	15,312.34	3,621.82		3,621.82	100.00	2022-12-31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2018-02-28			否
3、提升生产能力	否	16,763.02	16,763.02		15,907.61	94.90	2020-12-31			否
4、提升管理能力	否	4,901.66	4,901.66		4,519.32	92.20	2021-12-31			否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6,894.97	6,894.97		6,894.97	100.00	2018-3-31			否

6、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	是		12,877.51	3,547.46	12,850.94	99.79	2022-6-30	65.3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871.99	70,058.98	3,547.46	68,794.66			65.33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8,871.99	70,058.98	3,547.46	68,794.66			65.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未达到计划进度说明：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因受河南7·20特大暴雨灾害等影响，项目进展不达预期，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p> <p>未达预计效益不适用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结项之后陆续投产，实际生产运行时间较短，项目利润尚未充分体现，因此不适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8,232.49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8,232.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1030001 号），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发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提升生产能力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76.4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76.4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鉴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不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及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发公告。</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提升管理能力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73.7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鉴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014、015）。</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p> <p>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已实施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38.13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38.13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鉴于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结项事宜可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设研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	提升研发能力	12,877.51	3,547.46	12,850.94	99.79	2022-6-30	65.33	不适用	否
合计		12,877.51	3,547.46	12,850.94			65.3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情况 由于受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提升研发能力项目中的科技研发楼建设项目进度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也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设备、软硬件等投资进度，导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较低，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优化资源配置，将原“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								

	<p>(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后续项目建设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科技”)负责实施,项目计划投资 19,501.8 万元。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主要将剩余募集资金 12,817.61 万元,由设研院以实缴注册资本金及增资形式投入,其余资金由中鼎科技公司自筹。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投资收益亦投入上述项目,并相应减少中鼎科技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p> <p>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p>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同意公司将原“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后续项目建设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投入。</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未达到计划进度说明: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因受河南 7·20 特大暴雨灾害等影响,项目进展不达预期,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p> <p>未达预计效益不适用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结项之后陆续投产,实际生产运行时间较短,项目利润尚未充分体现,因此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签发的（证券发行字[2021]3297 号文）《关于同意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约 37,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7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8,868,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67,131,2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可转债资金存储专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2021）2110033 号《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股份可转债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募集资金总额	37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8,868,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67,131,200.00	

加：资金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928,430.6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12,430,000.00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71,590,096.44	48,219,816.00
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	63,291,164.29	38,339,178.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1,748,369.8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开立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专用账户。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等专户内资金仅用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得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1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以上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鼎智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其中公司1.5亿元，中鼎智建2,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日，鉴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产研转化基地运行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对上述项目进

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约 6.9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均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结项及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可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告编号：2023-009）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公司实施的“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部分子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为继续推进该项目实施，现拟将部分子项目投资周期延长，并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基于前述因素影响，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对“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子项目粤港澳区域服务中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 2,342.37 万元，相关资金拟投入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调整后“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部分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其中：（1）粤港澳区域服务中心项目延期及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由于公司择优购置办公场所，节省了部分办公场所购置及装修费用，且由于该项目人才引进工作分阶段开展，办公设备采购进度有所延迟，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达预期。为继续推进该项目下阶段的人才引进工作，确保到 2024 年人才规模、结构、素质匹配业务发展，公司审慎考虑，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2）洛阳区域服务中心项目延期的原因：由于该项目人才引进工作分阶段开展，办公设备采购进度有所延迟，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达预期。为继续推进该项目下阶段的人才引进工作，确保到 2024 年人才规模、结构、素质匹配业务发展，公司审慎考虑，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3）成渝区域服务中心项目延期的原因：成渝区域服务中心项目的投资内容包括购置办公场所及装修、设备采购和人力资源投入等，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前实施完毕。目前该项目还未实施，为继续推进该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到 2024

年人才规模、结构、素质匹配业务发展，公司审慎考虑，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使用用途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248178379502	191,400,000.0 0	121,679,083.5 1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注 1
	中原银行 郑州分行	4101010101501 39601	184,600,000.0 0	59,099.55	补充流动资金、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注 2
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郑州分行	4101010101901 39701		10,186.81	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注 3
合 计				121,748,369.8 7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中国银行郑州分行账号为 248178379502 的账户余额 121,679,083.51 元，其中 121,679,083.51 元为活期存款。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中原银行郑州分行账号为 410101010150139601 的账户余额 59,099.55 元，其中 59,099.55 元为活期存款。

注 3：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科技”）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鼎科技中原银行郑州分行账号为 410101010190139701 的账户余额 10,186.81 元，其中 10,186.81 元为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合计		36,713.12	36,713.12	4,030.66	24,73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公司实施的“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部分子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为继续推进该项目实施，现拟将部分子项目投资周期延长，并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基于前述因素影响，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对“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子项目粤港澳区域服务中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 2,342.37 万元，相关资金拟投入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调整后“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p> <p>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部分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其中：（1）粤港澳区域服务中心项目延期及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由于公司择优购置办公场所，节省了部分办公场所购置及装修费用，且由于该项目人才引进工作分阶段开展，办公设备采购进度有所延迟，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达预期。为继续推进该项目下阶段的人才引进工作，确保到 2024 年人才规模、结构、素质匹配业务发展，公司审慎考虑，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2）洛阳区域服务中心项目延期的原因：由于该项目人才引进工作分阶段开展，办公设备采购进度有所延迟，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达预期。为继续推进该项目下阶段的人才引进工作，确保到 2024 年人才规模、结构、素质匹配业务发展，公司审慎考虑，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3）成渝区域服务中心项目延期的原因：成渝区域服务中心项目的投资内容包括购置办公场所及装修、设备采购和人力资源投入等，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前实施完毕。目前该项目还未实施，为继续推进该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到 2024 年人才规模、结构、素质匹配业务发展，公司审慎考虑，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p>						

	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655.9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185.88 万元，共计 8,881.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产研转化基地运行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约6.9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截至2023年2月20日，“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已建成并顺利投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存放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